109-2 東海大學音樂系音樂會暨節目單申請書(疫情專用)

一、音樂會申請　　109 學年度 2 學期

姓　名		年級		學號	
主修樂器					
音樂會種類	☐ 學士班全場		☐ 研究所(第一場)		☐ 研究所(第二場)
主修老師姓名					
評分委員姓名					

二、節目單申請

完整曲目 (含調性、樂章名稱及作品號碼)	作曲家	演奏時間(分)	協演人員及樂器
註：1. 若有中場休息時間，請於曲目適當之處另闢空行註明(表格不夠可自行複製此表格)。			

本申請書逾期繳交須罰款 800 元。